

原法（2018）法意字第 008 号

内蒙古原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原律师事务所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声明	2
正文	3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
二、募集资金使用	3
（一）资质	3
（二）债券使用限制	3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4
（一）会计师事务所	4
（二）律师事务所	4
四、结论性意见	4
签章（字）	4

赤峰市红山区文钟镇黑沟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之法律意见书

致：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原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赤峰市红山区黑沟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在本文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法律意见书	指	内蒙古原律师事务所原法（2018）法意字第 003 号《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内蒙古原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王瑞平律师、蔡立文律师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棚户区改造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次债券	指	赤峰市红山区文钟镇黑沟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之发行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赤峰市红山区文钟镇黑沟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之前期准备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内旭天所专审字（2018）第 21 号、第 26 号《专项评价报告》
《管理办法》	指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合同，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内蒙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在相关棚户区改造单位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赤峰市红山区文钟镇黑沟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质

1、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根据该证书，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4020115661060
名称	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桥北大街1号红山区政府党政综合楼3楼
法定代表人	赵彤
机构性质	机关

2、赤红编办发（2016）28号《红山区所属事业单位调整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第六条：棚户区改造管理办公室为住建局所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资格实施棚户区改造，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依据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

2、依据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提出的具体项目安排中所包括的棚户区改造范围及规模如下：

（1）范围：赤峰市红山区文钟镇，延306国道两侧、南至农畜产业园、北至丹锡高速。

（2）规模：本项目征收改造住宅土地面积57133.62 m²，征拆住宅户数68户（按照自治区统计口径分为102套），征拆住宅房屋面积15280 m²，其中：有证房屋建筑面积9168 m²，无证房屋建筑面积6112 m²。

3.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总投资33226.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与自筹，其中：专项债券20000.00万元，自筹13226.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山区分局于2018年6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4023185771）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内蒙古原律师事务所出具。

内蒙古原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2018年3月14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50000460295786G），内蒙古原律师事务所是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内蒙古原律师事务所王瑞平律师、蔡立文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年检。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资格实施棚户区改造；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内蒙古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贺宏
经办律师：王瑞平
经办律师：蔡立文
时间：2018年12月2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5000046029578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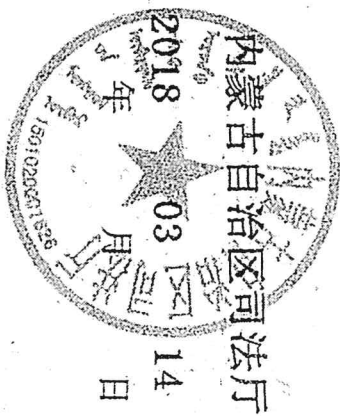
内蒙古原法

律 师 事 务 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内蒙古原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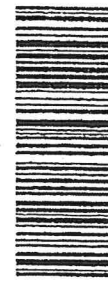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42007102920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504040152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月 15日



王瑞平
11504200710292097

持证人 王瑞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040419690220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内蒙古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42013109756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111504040555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月 24日



蔡立文
11504201310975684

持证人 蔡立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04041986040702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